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完成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雷曼 JLC4，期权代码：03651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 授予激励工具：雷曼光电股票期权；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预留授权日：2022 年 9 月 9 日；
- 预留行权价格：10.00 元/股；
- 激励对象：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 48 人。

预留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8 人)	200.00	100.00%	0.57%
		合计（48 人）	200.00	100.00%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2.0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16%。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中（C）、合格（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S)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中 (C)	合格 (D)	不合格 (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中、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

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1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左剑铭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年10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公告》。期权简称：雷曼 JLC3，期权代码：036471。

7、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1名激励

对象已离职、30 名激励对象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同意本次合计注销 60.639 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289.521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 10.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权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 股票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 1、期权简称：雷曼 JLC4；
- 2、期权代码：036512；
- 3、第二期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